

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試場規則修正草案

99.03.15修訂
105.08.22修訂
108.08.27修訂
110.02.28修訂
112.09.01修訂
112.10.17增訂
113.01.20修訂

- 一、本試場規則適用於本校學生定期考查及複習考考試。
- 二、每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。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三、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，遲到學生仍可參加該節考試直至下課，並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(含聽力)。
- 四、書包放置教室後方，桌子反轉或抽屜不置放任何東西，請導師暨監考老師協助督導。
- 五、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且不得於測驗開始後向場內他人借用。
- 六、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- 七、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必須關機且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。
- 八、嚴禁任何舞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九、嚴禁任何違反試場規則行為。違規者依本校「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處理之，並視情節輕重，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。
- 十、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如因特殊原因迫切需要於測驗中服用藥物等時，須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始得服用。
- 十一、答案卡(卷)、答案紙(寫作測驗)上不得作任何標記。
- 十二、答案卷用黑(藍)色筆繕寫，非經許可不得使用鉛筆。答案卡則須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以橡皮擦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；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應試學生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答案卷、答案卡基本資料書寫不明確至無法辨識者，得扣該科 3 分。
- 十三、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。
- 十四、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(卷)、答案紙(寫作測驗)送交監考老師。攜出答案卡(卷)、答案紙(寫作測驗)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十五、定期考查因公、傷病（持有公立醫院證明）、遭遇親喪（持有證明文件）、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參加考試者，應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，並於銷假後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考，無故不參加補考者，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；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者，以缺考論，且不予補考。
- 十六、定期考查請假經學校准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；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於銷假後到校應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考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。~~定期考查之補考須於考查結束後五個上班日完成，逾時無故未補考，則該次定期考查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~~
- 十七、定期考查補考成績依「~~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~~」第七條及本校 ~~112.08.29~~ 校務會議通過計算之方式：
 - (一)因公、喪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(二)依規定完成事、病假者，補考以實際分數計算。
 - (三)事假需依規定提前申請，並獲師長同意。事假若於事後補請者，其成績在 60 分以下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 60 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 70% 計算。
 - (四)因新型流感、A 型流感或重大傳染疾病需自主隔離者（持有公立醫院證明）等缺考者，給予公假資格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(五)學生若有懷孕情事發生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，並視其需要予以彈性處理成績評量，並召開會議處理成績計算之事宜。
 - (六)未依規定完成請假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八、針對臨時緊急生理需求，考試 30 分鐘內若須離開教室，請等待支援監考教師到達，由支援教師陪同處置。考試逾 30 分鐘後，學生如有緊急生理需求則須交卷後再離開試場，且不得再作答，並於處置後回到教室座位安靜休息，直至考試結束。
- 十九、本規則~~陳校長核可~~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110.02.28 修訂

| 類別 |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| 處分情形(另視情節輕重，依本校校規予以懲處)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| 國英數自社 健體 等科 | 寫作測驗(作文) |
| 第一類：（嚴重舞弊行為） | 01. 由他人頂替代考者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|
| | 02. 脅迫或利誘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|
| 第二類：（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） | 01. 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出場，不服糾正者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
| | 02. 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
| | 03.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
| | 04.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
| | 05. 交換答案卡(卷、紙)作答者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
| | 06.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
| | 07. 私藏文稿、夾帶、傳遞、翻閱任何參考資料(小抄)者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
| | 08. 利用繳卷時，抄襲及塗改試卷者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
| | 09. 交答案卡(紙)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
| | 10. 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
| 第三類：（一般違規行為） | 01. 考試時高聲喧譁或其他方法影響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阻不聽者。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。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級分。 |
| | 02. 電子辭典、計算機等計算或通訊器材隨身置放，或將行動電話開機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。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8分。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級分。 |
| | 03. 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8分。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級分。 |
| | 04. 攜帶電子錶、計時器等計時物品，發出鬧鈴響聲者。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4分。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級分。 |
| | 05. 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4分。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級分。 |